

A-2017

貳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員工消費合作社(含成大教職員工及醫院志工)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貳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合約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各貳樓餐廳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甲方及其關係企業群（附件一）之識別證或名片，並告知甲方公司統一編號，便可享受特價優惠。簽約後，甲方如有新加入之關係企業，需與乙方重新簽約。

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或名片及公司統一編號（附件二）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甲方員工需提供給乙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甲方應公告員工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甲方特約廠商之權利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，需於一個月前以郵件通知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甲方員工憑員工識別證或名片及公司統一編號至乙方購物消費時，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- 1、全部餐飲之商品定價給予九折之優惠價格(酒精飲料除外)，服務費需另計。
- 2、不限平日或假日。
- 3、貳樓餐廳各分店均可適用。(限台灣分店使用)
- 4、外送平台及線上商店不適用。
- 5、特約商店專屬方案。
- 6、本優惠內容不得與特惠商品、乙方會員卡、招待卡或禮券等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- 7、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


第三條 應注意事項

- 1、本優惠僅限甲方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2、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其他相關優惠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甲方員工不得要求非本合約約定之優惠或服務，如甲方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規定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甲方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- 3、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第四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1日止。

期滿若甲、乙雙方未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以郵件提出終止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第六條 附件

雙方簽訂本合約書後，甲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附件一：甲方關係企業資料乙份。

附件二：甲方員工識別證或名片樣本乙份。